



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联交易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签订差额补偿协议的专项说明及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，并听取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经理层有关人员的相关意见的基础上，就关联交易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签订差额补偿协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新华热电资产重组至河北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意见

1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交易公平、合理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质量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将新华热电资产负债重组至河北公司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：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前已征得我们认同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次资产重组有效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，减少关联交易，增加公司现金流，提升公司投资能力，促进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建设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

东利益情形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法定程序。同意本次交易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、工程造价甲级、税务师事务所等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、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为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签订差额补偿协议的意见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：本次签订《差额补偿协议》是为了满足长垣天华成新能源工程建设及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；长垣天华成新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，有能力对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同时北京天华成以其持有的长垣天华成新能源股份质押给东方能源，相关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范围内。同意签订《差额补偿协议》。

独立董事:

谷大可

夏鹏

张鹏

2018年12月4日